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7. 28 下午		
字第 12980 號		
鄧	智	瑋

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狀

案號：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

股別：平股

聲請人：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詳卷
代表人：	張漢東	詳卷
告訴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詳卷
	潘宜靜律師	
	莊賀元律師	
相對人：	法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詳卷
相對人：	賴緯宗	詳卷
兼代表人		
選任辯護人：	林家如律師	詳卷
相對人：	蔡宜君	詳卷
相對人：	李佩力	詳卷
上二人共同：	孫德至律師	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儀律師	
相對人：	蔡心縈	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家如律師	詳卷

為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事：

一、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



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一、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二、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三、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審理第二十三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此分別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30 條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源公司）於偵查程序中提出之「告證十二」（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1」）乃非一般人於市場上可輕易接觸或取得之商業資訊，而屬聲請人創源公司所有可用於銷售、經營之營業秘密。

且前開營業秘密所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名稱及需求方案、銷售收入（毛利率）、授權到期時間」等資訊，聲請人創源公司之員工需輸入按其配發特定權限之帳號及密碼登入「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業務）系統」後、方得取得之（此可參照告訴人創源公司於偵查程序中提出之「告證十」，另相關說明詳如聲請人創源公司 111 年 3 月 11 日所提出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所載），是聲請人創源公司已就該等文件資料以營業秘密之保護規格採取特別保密措施；又為防止員工外洩聲請人營業秘密，聲請人創源公司亦有嚴格要求員工簽署保密合約（此可參照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 14」），除規範員工不得洩漏或將任何聲請人創源公司之營業機密資料移出其營業處所或拷貝外，任職期間結束時，員工即應將所有聲請人創源公司之營業機密資料或其拷貝返還之，且不得保有聲請人創源公司營業機密資料或其拷貝，

亦不得取走任何包含聲請人創源公司營業機密資料之文件或任何形式之資料或其拷貝，以確保離職員工繼續盡其保密義務。

「告證十二」既係聲請人投入大量資金與研發資源所產生之結果，若任憑外洩與本案不相關之第三人或為訴訟進行以外目的使用，將對聲請人創源公司企業智慧財產管理及營業活動造成重大漏洞打擊，該文件資料可能因喪失秘密性，從此失去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聲請人創源公司權益影響重大且無法彌補。爰就「告證十二」，依法聲請裁定對相對人等及其選任辯護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8 日

具狀人：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漢東
告訴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莊賀元律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11. 10. 12 下午

字第 17580 號

陳 芋

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補充理由狀

案號：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

類別：(平)股

聲 請 人：創源生物科技 詳卷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漢東 詳卷

告訴代理人：張世柱律師 詳卷
潘宜靜律師
莊賀元律師

相 對 人：法德利科技股 詳卷
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賴緯宗 詳卷
兼 代 表 人

選任辯護人 林家如律師 詳卷

相 對 人：蔡宜君 詳卷

相 對 人：李佩力 詳卷

上二人共同：孫德至律師 詳卷
選任辯護人 蔡儀律師

相 對 人：蔡心紫 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家如律師 詳卷



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依法提呈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補充理由狀事：

一、針對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所提刑事陳報(二)狀內容有諸多不實，

聲請人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源公司)意見臚列如下：

(一) 查聲請人創源公司將客戶名稱、採購產品名稱及需求方案、銷售收入(毛利率)、授權到期時間等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係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業務)系統」保護之，即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並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可據以認定聲請人創源公司已採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

又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雖辯稱該系統非受資訊技術部及資訊系統管理部門所控管、而非合理保密措施云云，惟此並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營業秘密之要件，是顯屬誤導混淆之詞，洵無可採。

(二) 復查聲請人創源公司人員如需申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業務)系統」帳號或調整系統權限，需先經過主管同意並決定權限之開放程度及層級(而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二人任職聲請人創源公司之副總經理時，則需由其二人之一同意、決定)，後再由工程師操作設定。

(三) 另查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稱聲請人創源公司同一個人員得擁有好幾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業務)系統」帳號云云，與事實不符。

(四) 且查「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業務)系統」係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

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以設定權限（如：被告蔡宜君任職聲請人創源公司之副總經理時，其帳號擁有該系統最高權限；另業務助理之職務為處理請購單、交貨單及依照業務主管指示整理廠商資料等，是其帳號權限乃依照前開工作內容所設），是此顯屬聲請人創源公司針對營業秘密所採取特別保密措施至明，自不容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恣意藉詞否認。

（五）末查聲請人創源公司於偵查程序中提出之「告證十二」（即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1」）所含「客戶名稱、採購產品名稱及需求方案、銷售收入（毛利率）、授權到期時間」等資訊，乃可供聲請人創源公司依客戶個別需求，提供合適之產品及方案，對聲請人創源公司取得業務發生正面積極影響至為顯然，並俾聲請人創源公司能取得最高之利潤，自屬具有經濟價值性之資訊，故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辯稱不能構成營業秘密經濟性之要件云云，並無理由。

又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現任職之被告法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若為開發潛在客戶或維持現有客戶，以獲取如「告證十二」所示非一般人於市場上可輕易接觸或取得之商業資訊，焉有可能憑空而無需投入任何資金與研發資源？益證被告蔡宜君及被告李佩力所辯（即聲請人創源公司未投入大量資金與研發資源方研發出相關客戶資訊云云）不可採信，請 鈞院鑒察！

二、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 2 日

具狀人：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漢東

告訴代理人： 張世柱律師
潘宜靜律師
莊賀元律師

